



# 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 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

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就支持地方开展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地要强化统筹，做好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。坚持自主原则，科学制定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，持续释放家居家装消费潜力。

## 二、强化组织领导

各地商务、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作，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，做好政

策接续优化实施。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。

### 三、明确补贴内容

各地要重点聚焦绿色、智能、适老等方向，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，促进智能家居消费，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补贴品类、标准、限额和实施方式，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，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。

（一）补贴品类以装修材料、卫生洁具、家具照明、智能家居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为主，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色、居民消费习惯和具体实施条件，自主确定各大类下具体品类。其中，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品类参照《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各地可根据当地老年群体实际需求，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（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）的15%；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，应不高于20%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，应不高于30%。各地应根据补贴方式自主确定每人每类产品享受补贴件数、单个商品或每套房（每户）最高补贴金额、每人（每户）累计最高补贴金额等限定条件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，加强工作统筹，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“焕新”，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，合规择优确定补贴资格发放平台。

#### 四、优化补贴流程

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、线下经营主体，以及不同所有制、不同注册地、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家装厨卫“焕新”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突出惠民便民，简化消费者申领流程，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。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，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。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，探索实施无纸化补贴申请与闭环管理，通过大数据核验等手段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。各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省级服务平台与全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数据监测平台实现对接。

#### 五、加强资金监管

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强化全流程监管。要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，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等数字化手段，严防虚假交易、重复申领、骗补套补等行为，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。

各地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。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。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、“先涨价后补贴”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，要第

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，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。鼓励各地将国标13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。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的地区，要制定风险防范应对预案，强化核验核查，确保装修合同、项目内容等的真实性，切实保障资金安全。

## 六、营造良好氛围

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，定期通过新闻发布会、促消费活动、媒体报道、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及执行进展情况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。通过“2025全国家居焕新消费季”及地方重点特色促消费活动，推出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、新品首发、联动促销等，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各地要向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及时报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资金安排、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，有关部门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。

附件：[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.pdf](#)

商务部办公厅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民政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5年1月26日

标 题：	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	发文机关：	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发文字号：	商办消费函〔2025〕29号	来 源：	商务部网站
主题分类：	商贸、海关、旅游\国内贸易 (含供销)	公文种类：	通知
成文日期：	2025年01月26日		